2.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武陟县城市管理局)的(武陟县城市管理局购买垃圾中转站7台压 缩设备项目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武陟县城市管理局购买垃圾中转站7台压缩设备项目,属于工 业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鲲鹏工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302.5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9.69 万元 型企业(中型企业,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 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鲲鹏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6月12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 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:
 - 2. 本"注"的文字, 仅为告知, 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。